

2019 年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概 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9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部 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市场监管(含知识产权、商务、盐业等领域)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负责牵头建立全区跨部门联合执法平台；承担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相关协调工作。

4.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广告违法行为；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 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依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

6.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全区知

识产权工作，推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体系建设；研究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区知识产权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协调本区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7.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规范标准化活动。

8. 负责质量监督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强区、品牌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行质量激励制度、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协助开展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服务质量监测工作；协助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负责工业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负责产品认证、体系认证监督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规定级别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风险交流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组织、监督、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负责拟订食品安全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11.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和应急管理工作；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工作；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12.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和风险防范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负责特种设备应急事件处置和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13. 负责计量监督管理。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4. 负责对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5.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19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4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12315 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信息中心、中国广州花都（皮革皮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573.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16314.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181.91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2538.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152.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1572. 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 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 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83. 85
本年收入合计	23	20755. 90	本年支出合计	49	20662. 26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91.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285.47
总计	26	20947.73	总计	52	20947.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755.90	20573.99	0.00	0.00	0.00	0.00	181.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10.08	1631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1.55	7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71.55	7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238.53	1623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5288.15	1528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149.77	14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151.17	15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12.12	1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7	价格监督检查	7.25	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42.23	42.23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755.90	20573.99	0.00	0.00	0.00	0.00	181.9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87.85	58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8.40	253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23.16	2523.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23.28	82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5.30	132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4.40	37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5.23	15.23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755.90	20573.99	0.00	0.00	0.00	0.00	181.91
2080801	死亡抚恤	15.23	1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96	15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52.96	15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2.96	15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2.55	157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2.55	157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7.45	1257.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5.10	31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81.91	0.00	0.00	0.00	0.00	0.00	181.91
22999	其他支出	181.91	0.00	0.00	0.00	0.00	0.00	181.91
2299901	其他支出	181.91	0.00	0.00	0.00	0.00	0.00	181.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662.26	19619.23	1043.0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14.49	15351.15	963.35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1.55	64.13	7.42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71.55	64.13	7.42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242.95	15287.02	955.93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5292.57	15287.02	5.55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149.77	0.00	149.77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151.17	0.00	151.17	0.00	0.00	0.00
20138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12.12	0.00	12.12	0.00	0.00	0.00
2013807	价格监督检查	7.25	0.00	7.25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42.23	0.00	42.23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662.26	19619.23	1043.03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87.85	0.00	587.8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8.40	2538.4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23.16	2523.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23.28	823.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5.30	1325.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4.40	374.4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5.23	15.2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23	15.2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96	152.96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662.26	19619.23	1043.03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52.96	152.96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2.96	152.9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2.55	1572.5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2.55	1572.5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7.45	1257.4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5.10	315.1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3.85	4.17	79.69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83.85	4.17	79.69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83.85	4.17	79.6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573.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6314.49	16314.49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538.40	2538.4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152.96	152.9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572.55	1572.5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20573.99	本年支出合计	50	20578.41	20578.4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4.4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4.42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20578.41	总计	54	20578.41	20578.4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578.41	19615.06	963.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14.49	15351.15	963.3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1.55	64.13	7.42
2010408	物价管理	71.55	64.13	7.4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242.95	15287.02	955.93
2013801	行政运行	15292.57	15287.02	5.55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149.77	0.00	149.77
2013805	市场监管执法	151.17	0.00	151.17
20138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12.12	0.00	12.12
2013807	价格监督检查	7.25	0.00	7.25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42.23	0.00	42.2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87.85	0.00	587.8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578.41	19615.06	963.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8.40	2538.4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23.16	2523.1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23.28	823.28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18	0.1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5.30	1325.3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4.40	374.40	0.00
20808	抚恤	15.23	15.2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23	15.2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96	152.96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52.96	152.96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2.96	152.9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2.55	1572.55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578.41	19615.06	963.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2.55	1572.5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7.45	1257.4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5.10	315.1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86.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1.70
30101	基本工资	2233.00	30201	办公费	86.53
30102	津贴补贴	6365.73	30202	印刷费	0.45
30103	奖金	73.6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1.23
30107	绩效工资	30.42	30205	水费	6.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5.30	30206	电费	69.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4.40	30207	邮电费	89.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0.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97	30211	差旅费	3.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57.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33.33	30213	维修(护)费	81.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73.95	30214	租赁费	8.0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56.7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28.10	30216	培训费	0.18
30302	退休费	1286.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75.8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9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3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5.28
30309	奖励金	3643.12	30229	福利费	123.5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3.4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6.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0.3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3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342.96		公用经费合计	1272.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9.20	8.00	120.70	0.00	120.70	0.50	143.63	0.00	143.46	0.00	143.46	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562.42	1562.42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1556.92	1556.92	0.00
一般罚没收入	1556.92	1556.92	0.00
药品监督罚没收入	422.15	422.15	0.00
市场监管罚没收入	927.73	927.73	0.0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207.03	207.03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50	5.50	0.00
利息收入	5.05	5.05	0.00
其他利息收入	5.05	5.05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0.45	0.45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45	0.45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562.42	1562.42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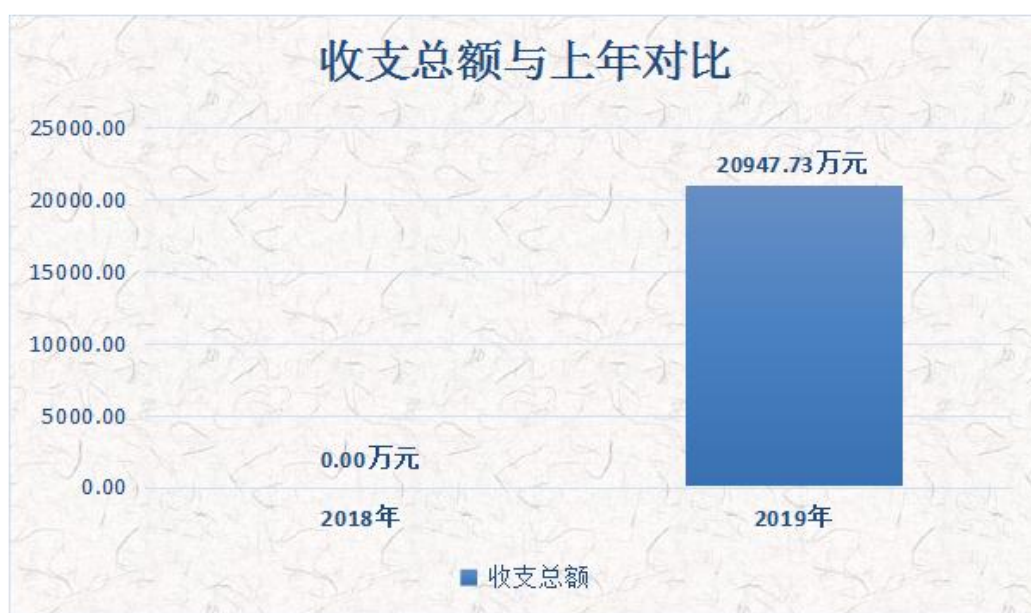
注：无。

第三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19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19 年度收、支总计 20947.73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947.73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是本部门为 2019 年机构改革新组建单位（将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以及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的专利管理职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等整合，组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挂区知识产权局牌子），根据《关于贯彻落实花都区机构改革经费划转具体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

（花财社保〔2019〕1 号）文件要求，参加机构改革单位需将剩余经费划入新组建单位，经费划转后各单位支出功能分类均按新组建单位支出功能分类支出。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19 年度总收入 20947.7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0755.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573.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573.99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为 2019 年机构改革新组建单位（将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以及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的专利管理职责，区发展和改革局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等整合，组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挂区知识产权局牌子），根据《关于贯彻落实花都区机构改革经费划转具体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花财社保〔2019〕1 号）文件要求，参加机构改革单位需将剩余经费划入新组建单位。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

4.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

5.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

7. 其他收入 181.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1.91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收到广州市区域专利工作促进项目经费等市财政专项补助收入；二是收到区职能部门转入的各项专项资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19 年度总支出 20947.7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0662.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9619.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619.23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为 2019 年机构改革新组建单位（将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以及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的专利管理职责，区发展和改革局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等整合，组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挂区知识产权局牌子），根据《关于贯彻落实花都区机构改革经费划转具体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花财社保〔2019〕1 号）文件要求，参加机构改革单位需将剩余经费划入新组建单位，经费划转后各单位支出功能分类均按新组建单位支出功能分类支出。

2. 项目支出 1043.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43.03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为 2019 年机构改革新组建单位（将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以及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的专利管理职

责，区发展和改革局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等整合，组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挂区知识产权局牌子），根据《关于贯彻落实花都区机构改革经费划转具体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

（花财社保〔2019〕1号）文件要求，参加机构改革单位需将剩余经费划入新组建单位，经费划转后各单位支出功能分类均按新组建单位支出功能分类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

4. 经营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0573.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573.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573.99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为 2019 年机构改革创新组建单位（将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以及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的专利管理职责，区发展和改革局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等整合，组建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加挂区知识产权局牌子），根据《关于贯彻落实花都区机构改革经费划转具体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花财社保〔2019〕1号）文件要求，参加机构改革单位需将剩余经费划入新组建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0578.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578.4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0854.85万元，增长111.63%；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为2019年机构改革新组建单位（将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以及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的专利管理职责，区发展和改革局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等整合，组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挂区知识产权局牌子），根据《关于贯彻落实花都区机构改革经费划转具体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花财社保〔2019〕1号）文件要求，参加机构改革单位需将剩余经费划入新组建单位，经费划转后各单位支出功能分类均按新组建单位支出功能分类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71.55万元，占0.35%，主要用于物价管理基本

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5292.57万元，占74.3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149.77万元，占0.73%，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专项业务开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管执法（项）151.17万元，占0.73%，主要用于依法开展各类执法（含食品、药品、物价等）活动、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的专项工作开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项）12.12万元，占0.06%，主要用于依法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专项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价格监督检查（项）7.25万元，占0.04%，主要用于价格监督检查方面的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42.23万元，占0.21%，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587.85万元，占2.86%，主要用于市场升级改造、办公用房租金、物资运输、市场监管场所维修改造等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23.28万元，占4.00%，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项）0.18 万元，占 0.0008%，主要用于发放退休人员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325.30 万元，占 6.44%，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74.40 万元，占 1.82%，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5.23 万元，占 0.07%，主要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52.96 万元，占 0.74%，主要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257.45 万元，占 6.11%，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315.10 万元，占 1.53%，主要用于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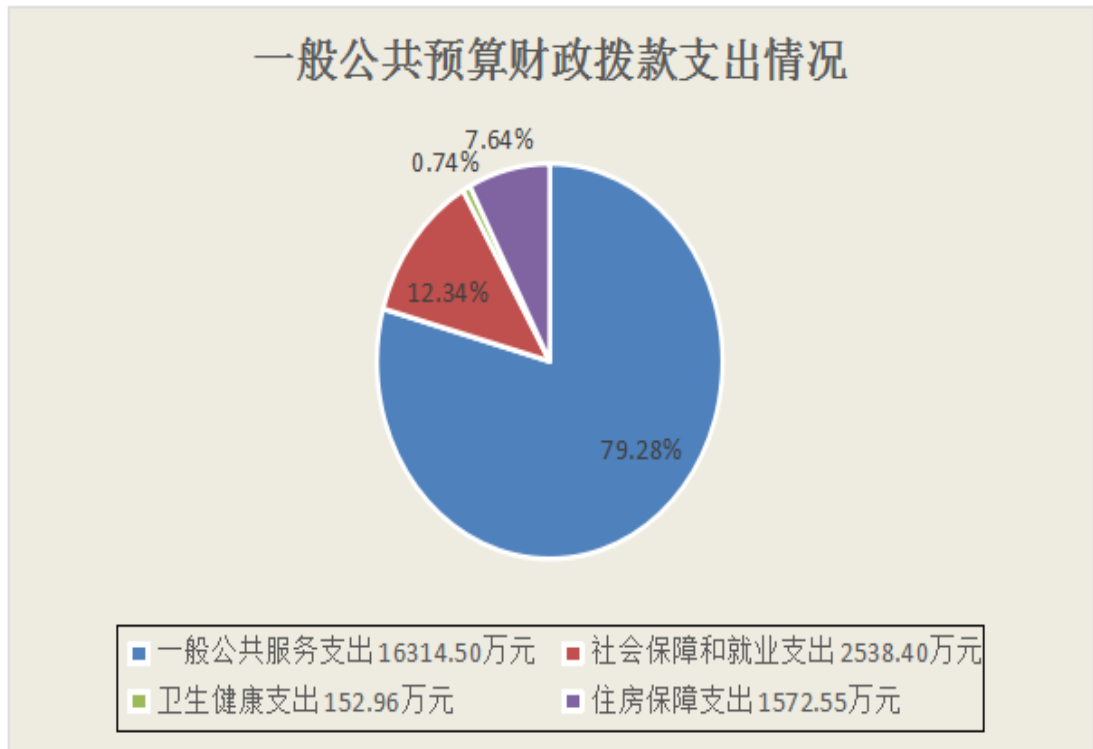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578.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9%。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578.41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本部门为 2019 年机构改革新组建单位（将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以及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的专利管理职责，区发展和改革局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等整合，组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挂区知识产权局牌子），根据《关于贯彻落实花都区机构改革经费划转具体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花财社保〔2019〕1 号）文件要求，参加机构改革单位需将剩余经费划入新组建单位，经费划转后各单位支出功能分类均按新组建单位支出功能分类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14.50 万元，占总支出的 79.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8.4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34%；卫生健康支出 152.96 万元，占总支出的 0.74%；住房保障支出 1572.55 万元，占总支出的 7.64%。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9723.56 万元，支出决算 20578.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1.6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7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19 年机构改革新组建单位（将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以及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的专利管理职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等整合，组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挂区知识产权局牌子），根据《关于贯彻落实花都区机构改革经费划转具体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花财社保

〔2019〕1 号）文件要求，参加机构改革单位需将剩余经费划入新组建单位，经费划转后各单位支出功能分类均按新组建单位支

出功能分类支出，故该项支出主要是机构改革前原单位的支出金额。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529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2.6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19 年机构改革新组建单位

（将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以及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的专利管理职责，区发展和改革局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等整合，组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挂区知识产权局牌子），根据《关于贯彻落实花都区机构改革经费划转具体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花财社保〔2019〕1 号）文件要求，参加机构改革单位需将剩余经费划入新组建单位，经费划转后各单位支出功能分类均按新组建单位支出功能分类支出，故行政运行支出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149.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8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19 年机构改革新组建单位（将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以及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的专利管理职责，区发展和改革局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等整合，组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挂区知识产权局牌子），根据《关于贯彻落实花都区机构改革经费划转具体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花财社保〔2019〕1 号）文件要求，参加机构改革单位需将剩余经费划入新组建单位，

经费划转后各单位支出功能分类均按新组建单位支出功能分类支出，故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支出增加。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管执法（项）15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5.9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2019年机构改革新组建单位（将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以及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的专利管理职责，区发展和改革局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等整合，组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挂区知识产权局牌子），根据《关于贯彻落实花都区机构改革经费划转具体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花财社保〔2019〕1号）文件要求，参加机构改革单位需将剩余经费划入新组建单位，经费划转后各单位支出功能分类均按新组建单位支出功能分类支出，故市场监管执法支出增加。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项）12.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4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需统筹安排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价格监督检查（项）7.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2019年机构改革新组建单位（将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以及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的专利管理职责，区发展和改革局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等整合，组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挂区知识产权局牌子），根据《关于贯彻落实花都区机构改革经费划转具体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花财社保〔2019〕1号）文件要求，参加机构改革单位需将剩余经费划入新组建单位，经费划转后各单位支出功能分类均按新组建单位支出功能分类支出，故该项支出主要是机构改革前原单位的支出金额。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4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2.2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2019年机构改革新组建单位

（将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以及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的专利管理职责，区发展和改革局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等整合，组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挂区知识产权局牌子），根据《关于贯彻落实花都区机构改革经费划转具体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花财社保〔2019〕1号）文件要求，参加机构改革单位需将剩余经费划入新组建单位，经费划转后各单位支出功能分类均按新组建单位支出功能分类支出，故信息化建设支出增加。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587.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4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2019年机构改革新组建单位（将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以及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的专利管理职责，区发

展和改革局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等整合,组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挂区知识产权局牌子),根据《关于贯彻落实花都区机构改革经费划转具体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花财社保〔2019〕1号)文件要求,参加机构改革单位需将剩余经费划入新组建单位,经费划转后各单位支出功能分类均按新组建单位支出功能分类支出,故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23.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64.4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2019年机构改革新组建单位(将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以及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的专利管理职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等整合,组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挂区知识产权局牌子),根据《关于贯彻落实花都区机构改革经费划转具体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花财社保〔2019〕1号)文件要求,参加机构改革单位需将剩余经费划入新组建单位,经费划转后各单位支出功能分类均按新组建单位支出功能分类支出,故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增加较多。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0.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2019年机构改革新组建单位(将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

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以及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的专利管理职责，区发展和改革局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等整合，组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挂区知识产权局牌子），根据《关于贯彻落实花都区机构改革经费划转具体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花财社保〔2019〕1号）文件要求，参加机构改革单位需将剩余经费划入新组建单位，经费划转后各单位支出功能分类均按新组建单位支出功能分类支出，故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增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325.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0.1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本部门为2019年机构改革新组建单位（将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以及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的专利管理职责，区发展和改革局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等整合，组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挂区知识产权局牌子），根据《关于贯彻落实花都区机构改革经费划转具体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花财社保〔2019〕1号）文件要求，参加机构改革单位需将剩余经费划入新组建单位，经费划转后各单位支出功能分类均按新组建单位支出功能分类支出；二是从2018年7月起征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年中根据实际缴纳金额追加预算。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74.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缴纳金额追加预算。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据实追加去世人员符合政策规定的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52.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2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干部计划生育奖励实际支出据实追加预算。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257.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5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19 年机构改革新组建单位（将区市场监管局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以及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的专利管理职责，区发展和改革局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等整合，组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挂区知识产权局牌子），根据《关于贯彻落实花都区机构改革经费划转具体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花财社保〔2019〕1 号）文件要求，参加机构改革单位需将剩余经费划入新组建单位，经费划转后各单位支出功能分类均按新组建单位支出功能分类支出，故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315.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将部分购房补贴调整至行政运行科目，故购房补贴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减少较多。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19615.0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653.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89%。主要原因：一是本部门为 2019 年机构改革新组建单位（将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以及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的专利管理职责，区发展和改革局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等整合，组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挂区知识产权局牌子），根据《关于贯彻落实花都区机构改革经费划转具体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花财社保〔2019〕1 号）文件要求，参加机构改革单位需将剩余经费划入新组建单位，经费划转后各单位支出功能分类均按新组建单位支出功能分类支出，故经费支出增加较多，二是补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单位部分，三是补发以前年度住房改革补贴等。

其中，人员经费 18342.9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3286.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56.75 万元，主要是因人员增加及政策性因素调整，故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经费也相应增加；公用经费 1272.10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1.7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43.63 万元，完成预算 129.20 万元的 111.1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8.0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43.46 万元，完成预算 120.70 万元的 118.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6 万元，完成预算 0.50 万元的 32.00%。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部门为 2019 年机构改革新组建单位（将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以及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的专利管理职责，区发展和改革局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等整合，组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挂区知识产权局牌子），根据《关于贯彻落实花都区机构改革经费划转具体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花财社保〔2019〕1 号）文件要求，参加机构改革单位需将剩余经费划入新组建单位，经费划转后各单位支出功能分类均按新组建单位支出功能分类支出，故“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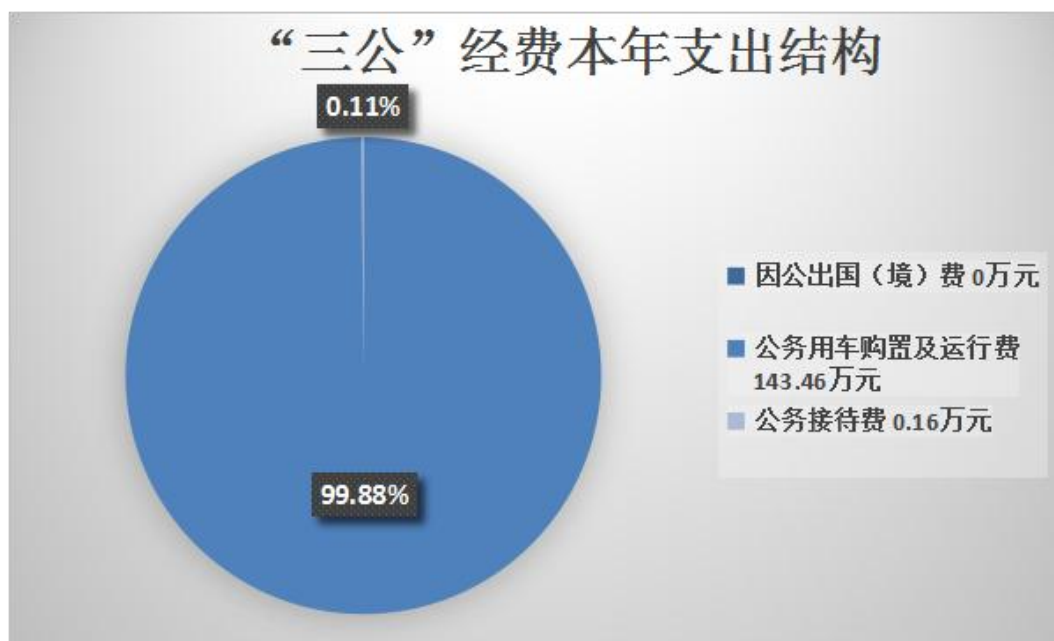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43.46 万元，占 99.88%；公务接待费支出 0.16 万元，占 0.1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4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部门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3.4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43.46 万元，2019 年局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7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专项检查所需燃料费、维修

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6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调研及学习交流。2019 年，局机关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 次，接待人数共 33 人，主要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及郑州市金水区政协等相关人员。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5.00 万元，完成预算 5.00 万元的 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原则，尽量减少会议召开次数，合理使用电子资料。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本部门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72.1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49.50 万元，增长 76.0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部门为 2019 年机构改革新组建单位（将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以及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的专利管理职责，区发展和改革局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等整合，组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挂区知识产权局牌子），根据《关于贯彻落实花都区机构改革经费划转具体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花财社保〔2019〕1 号）文件要求，参加机构改革单位需将剩余经费划入新组建单位，经费划转后各单位支出功能分类均按新组建单位支出功能分类支出，故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80.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61.8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80.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15.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7.1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7 辆，其中，岗

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6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1562.42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1562.42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无此项收入；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无此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无此项收入；罚没收入 1556.92 万元，占 99.65%，包括药品监督罚没收入 422.15 万元、市场监管罚没收入 927.73 万元、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207.0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无此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50 万元，占 0.35%，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5.05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45 万元；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无此项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无此项收入；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无此项收入。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市场监管事业健康发展。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0 项，申报覆盖率 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了预期的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到指导作用。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16450.96 万元，其中 500 万以上的项目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预警及提供了预算调整依据，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到积极作用。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35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963.35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35 个，共 963.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

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通过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的运用，有助于改进预算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增强法制观念，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本部门本年度无 200 万及以上项目，故无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本年度无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2019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等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在机构改革大背景下，“稳”字当头，“干”字为先，紧紧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积极探索，真抓实干，市场监管工作稳步推进、亮点纷呈。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 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1）加快商事制度改革步伐。进一步提升登记审批效能，借助“人工智能+机器人”等现代化手段，积极推行名称自主申报、企业集群注册、“证照分离”等多项改革措施和全程电子化改革，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审核时限1个工作日办结，预约登记零等候。今年以来，新增注册资本千万元以上大企业708户。全区共有各类市场主体16.59万户，注册资本2817.85亿元，分别同比增长7.44%和34.52%。

（2）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建立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常态化工作机制，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活动方案及工作计划，在保健市场、企业公示信息、餐饮服务、高风险食品、知识产权保护、特种设备安全以及价格等重点领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共抽查各类市场主体3960户，其中跨部门联合抽查100户，通过抽查列入异常名录803户，整改各类经营隐患29宗，基本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辖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领域全覆盖。通过电视、报纸等媒体平台进行了为期两周的高频次、多方位发布年报公告；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等方式精准推送年报信息15万余条。我区企业年报率达97.37%，在全市各区局中排第2名。

（3）精准实施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的2018年度专利行政保护、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和维权援助工作绩效考核中荣获全国第三，连续两年名列前茅。皮革皮具专

利优品线上、线下展示交易平台投入运营，金圣斯、诺狐、冠军小熊等一批创新企业率先开展专利交易和转化。全区发明专利授权量 278 件，同比增长 4.5%。快维中心皮具外观专利快速授权 828 件，处理快速维权案件 785 件。在现有两个商标品牌指导站基础上，加大以化妆品、皮革皮具、光电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龙头企业、自主品牌、区域品牌、特色品牌和国际化品牌为重点的品牌创建培育及保护力度。全区申请商标 14477 件，新增注册商标 11621 件，全区累计有效商标总量达 50496 件。加大力度打击商标侵权行为，全局共办结商标案件 186 宗（其中涉外商标 174 宗），罚没 424.04 万元，没收侵权商品 35.9571 万件，商标标识 13.3414 万件。立案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14 件，其中办理涉外和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4 件。我区 7 家企业获“2019 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辖区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数同比增长 350%。广州市雅江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继在 2013 年成为我区首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后，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实现我区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零的突破。

（4）升级服务辖区重点项目建设。一是不断夯实质量强区建设基础，制定《花都区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对质量强区工作进行部署。积极组织开展卓越绩效专家诊断及优势主导产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在规模以上企业中开展第二期卓越绩效评价模式培训班，大力推广科学先进质量管理方法。邀请质量专家进企业“诊断治病”，着力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和落实主体责任

的能力，助推我区企业提质增效。完成《花都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调研报告》，为我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出谋划策。二是全面提升标准化引领，积极推进和实施《花都区标准化战略实施方案和细则》，抓好在建国家级、省级示范试点的项目建设和挖掘新的示范试点，加快推进“标准化+”行动，完成“广州市第二工人疗养院疗养服务标准化试点”创建工作中期评估，指导“广州拜尔绿色空港冷链物流服务标准化试点”成为我区第三个通过验收的国家级标准化试点；指导广州拜尔空港冷链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向省局申请成为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承担单位；推动辖区企事业单位主导发起成立“粤港澳大湾区冷链物流标准创新联盟”，其广东秘书处落户花都；推动14家企业完成30个产品的对标达标工作；完成企业产品标准网上自我声明公开累计605家企业4404项标准，涵盖20220个产品；推进各级标准制修订63项，其中国家标准14项，行业标准19项，团体标准30项。三是围绕重大项目及重点企业特色，建立健全服务机制。按照区委区政府“管行业同时管招商”的部署，我局牵头制定了《大力推进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等化妆品产业发展相关扶持政策，全力推进化妆品企业招商和园区规划建设等工作。深入开展“访企业解难题促发展”专题调研，密切联系区内外重点企业意向，积极协调并由闵飞副区长带队前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美容美发化妆品行业协会、浙江大学华南工业技术研究院化妆品研究中心走访座谈，

争取省市场监管局及协会等有关单位对园区建设和产业招商进行专业指导，并积极推进 2019 化妆品高质量发展大会，在多家媒体平台大力宣传我区化妆品产业招商政策。

2. 科学高效监管，全力打造安全放心市场环境

(1) 狠抓食品药品监管。加大食品药品企业市场准入力度。食品经营企业实有 25324 户，今年以来受理 11618 户，办结 11348 户；食品生产企业实有 181 户，今年以来受理 85 户，办结 85 户；药品经营企业实有 806 户，今年以来受理 586 户，办结 580 户，现场验收 186 家次；医疗器械企业实有 249 户，今年以来受理 243 户，办结 242，现场验收 34 家次。围绕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继续深化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加强食品生产环节监管，对食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及小作坊实施监督检查、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及双随机监管。大力开展“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专项行动，联动公安、教育、农业农业部门开展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等。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你送我检”、“食品安全一日游”等大型食品宣传活动 7 场次、派发资料 12 万余份。利用微信公众号、电视、海报以及街镇、小区等基层力量强化宣传教育，防范食用野生动植物中毒风险。筑牢食品销售环节监管基础，督促食品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及规范经营行为，落实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治理等专项整治 6 次。协调第三方检测机构指导推进农贸市场和超市落实销售食品自检 167678 批次。深入推进餐饮

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开展网络订餐、学校专项整治、养老机构食堂、建筑工地食堂等专项整治 14 次。保障重大活动餐饮安全，完成 2019 “花都味道”美食节、第 29 届全国幼儿基本体操表演大会、2019 广州花都摇滚马拉松赛等 10 项重大活动餐饮保障任务以及 29 宗大型农村集体聚餐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扩大明厨亮灶建设的覆盖面，辖区 10011 家餐饮服务单位实施了明厨亮灶。积极开展食品安全“你送我检”活动，着重推进市场和大型超市快速检测，确保抽检不合格产品 100%核查处置。2019 年累计开展食品监督抽检 1991 批次，覆盖 33 大类食品，其中食品销售环节 850 批次，生产环节 400 批次，餐饮环节 741 批次，食用农产品累计抽检 350 批次，均已按上级要求完成必检品种和必检项目。收到抽检不合格报告 209 宗，食品销售环节 90 宗，食品生产环节 24 宗，食品餐饮环节 21 宗，国抽系统 32 宗，核查、协查函 19 宗，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率 100%。药械和化妆品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大。开展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检查 449 家次，GSP 认证 125 家，全覆盖检查 24 家疫苗接种点和 3 家医疗美容机构，抽检药品 244 批次。开展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现场检查 36 家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413 家次、医疗机构 89 家次。完成国家、省医疗器械抽检 41 批。检查化妆品生产企业 263 家次，抽检产品 193 批次。

（2）严守特种设备安全。增强忧患意识，全面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电梯安全监管，落实电梯维保单位的安全保障

责任；推动电梯使用管理人将电梯管理责任落实到“物业管家”等专人负责，推动设立电梯安全事务社区治理工作示范点。抓好融创文化旅游城项目大型游乐设施重点，督促辖区大型游乐设施运营单位落实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及应急演练工作。截至目前，融创文旅城项目及住宅小区已报建安装特种设备 651 台（套）。强化重点设备、重点单位、重点区域及重点时段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及安全保障，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保障设备安全。落实国庆七十周年、岁末年初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等重大节假日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及应急保障工作。辖区共有特种设备 28115 台，使用单位 4266 家。共巡查使用单位 558 家，施工单位 77 家，发现隐患设备并完成整改 136 台，立案查处违反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案件 11 起，受理并跟踪处理举报投诉案件 176 宗。办理特种设备施工告知 1745 台、使用登记 1727 台、使用变更 2328 台。

（3）突出抓好产品质量打假。突出食品药品、儿童用品、农资、建材、箱包皮具、烟草和烟草制品、互联网电子商务商品等 8 类重点产品整治。联合烟草、公安等部门接连捣毁 7 个假烟窝点，案值 3800 余万元。今年以来，全区共立案查处各类制售假案件 561 宗，涉案货值 20764 万元，查处大案要案 45 宗，捣毁各类制售假窝点 188 个，移送公安机关并立案案件 45 宗。

（4）推进市场规范秩序整治。开展集贸市场综合治理，健全“一完善三加强”市场长效管理机制，构建以“市场管理、行政监管、经营自律”三位一体市场管理体系，扎实推进“诚信示

范市场”创建。深化创文巩卫，扎实开展农贸市场等各类专项整治工作。

3. 聚焦民生工程，致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1）不断提升消费维权效能。进一步畅通消费者诉求渠道，扎实做好消费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共受理 12345 等平台转办投诉举报案件 16909 宗，办结 15472 宗，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149.71 万元。拓展“五进”消费维权网络覆盖面，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29 家。案件查处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切实加大无照经营、假冒伪劣、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虚假广告、三品一械等各类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今年以来共立案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454 宗，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案件 38 宗。

（2）不断推进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传销违法行为和保健食品非法添加等违法行为，期间，检查生产经营主体 1480 家次，查处问题 2 起，责令整改 8 起。强化直销企业监管，共检查相关业户 800 户。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检查重点行业和领域市场（经营户）20260 家/次，查处市场经营中各类违法违规案件 620 宗。

（3）不断夯实计量促民生基础。巩固农贸市场、汽车加油（气）站等九大行业的监督管理，大力实施免费强检，免费强检企业总数 2015 家计量器具 65867 台，涉及免检金额 744 余万元。扎实开展制造计量器具企业、治超相关计量设备监督，抽查制造计量器具企业 3 家次，抽查计量器具 59 台/件。组织检测所检查

地秤 91 台，抽查辖内 3 条高速公路收费站所属称重设备计量性能，未发现计量违法行为。

（4）不断加强涉及质量安全的民生产品监管。在全市率先开展大规模电动自行车质量整治，共检查电动自行车销售经营户 584 家次，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 99 份，立案查处 13 宗，查扣问题车辆 41 辆。制作海报和宣传册、告知书，大力开展产品质量知识宣传。与交警等部门、电动车行业商会等探索共建共治机制。经过集中整治，我区违规销售不符合新国标、未经 3C 认证电动自行车的现象大幅减少，市场秩序得到有效的规范。

（二）2019 年工作任务均已按计划完成。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精神为指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广东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用忠诚担当、干净干事、敬业为民的实际行动，持续优化市场准入环境、市场竞争环境和市场消费环境，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持久动力。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